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1077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訴訟代理人　林純瀅

被　　告　王詠沂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孫粲洋

　　孫粲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5年9月10日宣判，惟本件尚有待調查之處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永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春森